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5(h)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财政资源

拟订需求评估方式的订正工作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确立了一种以赠款或优惠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机制。第6款还规定，就该公约而言，该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2. 在相关部分第13条第7款规定：

“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此种指导尤其要涉及以下事宜：[……]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7(d)和7(e)款；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SC-1/17号决定，附件一，和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SC-2/12号决定，附件一。

(d) 以可预测的和可确认的方式, 且铭记逐步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可能需要持久的供资, 确定实施本公约所必要的和可获得的供资额度的方法, 以及应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 和

(e) 向有兴趣的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帮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信息的方法, 以便于它们彼此相互协调。”

3. 缔约方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 SC-1/9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关于确定供资额度的指导意见的一段规定:

“依照第 13 条第 7(d) 款, 缔约方将定期向受托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提供有关为有效实施《公约》而需要的供资额度的评估”

4.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 SC-2/12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拟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需求评估方式的工作职权范围。

5. 缔约方大会在 SC-2/12 号决定第 5 段中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按照上述职权范围, 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就进一步拟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资金需求的评估工作职权范围向秘书处提出其意见。根据这项请求, 两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意见。来文已列入 UNEP/POPS/COP.3/INF/23 号文件附件。

6. 缔约方大会在 SC-2/12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处参照在初步评估资金需求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以及根据 SC-2/12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的意见, 拟定职权范围订正草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根据这项要求, 秘书处编写了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资金需求评估拟定工作的职权范围订正草案。该职权范围订正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并通过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资金需求评估拟定工作的职权范围订正草案。

附件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 2006 - 2010 年期间执行《公约》条款的资金需求评估拟定工作的职权范围

目标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展开的工作的目标是：

(a)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定期向《公约》第 13 条所述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和负有此种责任的其他实体提供以下评估结果：有资格从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要切实执行《公约》的规定，共需要多少资金；

(b) 向主要实体提供一个框架和各种方式，以便以可预测和可确认的方式确定有资格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获得的资金。

执行

2. 这项工作将由秘书处协助和协调，其中包括：

(a) 根据对 2006 - 2010 年期间资金需求进行的初步评估所拟定的方法和获得的经验，编写该期间资金需求的全面评估报告，¹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b) 根据现有资料拟定 2011 - 2015 年期间资金需求初步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 在拟定资金需求评估时，秘书处将推动并协调：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7 条 1(b) 款提交的实施计划中确定的各种需求；

(b) 审查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以便查明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所需的资金；

(c) 汇编并分析财务机制主要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中确定的此种资金需求；

(d) 汇编并分析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需资金的任何补充资料。

资料来源

4. 在拟定资金需求评估时，在工作中主要参照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b) 款和第 15 条提交的实施计划和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¹ 见 SC-2/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

5. 将酌情从以下方面取得有关的补充资料:秘书处、缔约方、财务机制各实体、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例如:

(a) 全球环境基金。该基金是受委托临时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请它提供通过其满足合格缔约方的援助需求的活动而取得的资料;

(b)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和多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请这些机构提供关于这种援助的资料,包括这些援助的水平;

(c)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关于需求评估的资料;

(d)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请这些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以何种方式进行与其协定相关的类似需求评估;

(e) 缔约方。请它们提供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的任何其他资料;

(f) 观察员。请观察员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资料。

范围

6. 资金需求评估应该是全面的,应主要着眼于评估全部资金需求,以便确定需求总额的评估数和所有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需的基准和增量资金需求。

程序

7. 以上所述资料应该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今后对这种资料的任何增订的时间将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8. 秘书处将根据其收到的资料拟定以下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a) 2006-2010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求评估;

(b) 2011-2015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求初步评估。